

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王召集人藝峰

紀錄：武為瑤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前次（113 年第 1 次）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賡續列管事項：

（一）請綜企組、水源組、水政組於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」、「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」、「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」及「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」下一屆委員改聘前，協調各機關優先遴選女性委員，並致力達成委員性別比例目標。

（二）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任務編組，除「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」及「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」因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或需配合上級工作推動等特殊事由不予列管，其餘請河海組、水源組、綜企組、防災組於本（114）年底前完成「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」、「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」、「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」、「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」、「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議小組」設置要點修正。

（三）經濟部未列管之任務編組部分，請河海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未來辦理「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」、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委員改聘時注意衡酌委員性別比例，並請人事室持續列管。

（四）請綜企組將「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影響評估自行檢查表」納

入本（114）年主辦之委辦計畫工作試辦，並於年底報告試辦成果。

二、自行列管事項：請人事室加強對同仁之人事服務，並鼓勵同仁瀏覽本署「性別平等專區」。

三、解除列管事項：

（一）經查「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」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40%之目標，爰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綜企組業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示性別友善措施納入113年水利節活動辦理，爰解除列管。另請各組室辦理活動時準備輪椅，以提供來賓不時之需。

（三）有關「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」修正案，綜合企劃組已轉知相關組室落實辦理，爰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「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」本署113年辦理情形及114年績效指標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組室依「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」所訂之114年績效指標，積極推動辦理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設置本署性別平等申訴窗口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考量性別平等係屬制度及管理層面議題，其申訴管道不宜與性騷擾事件合併辦理，爰請綜企組另設本署性別平等申訴窗口，如有申訴案件則提報本小組討論。

捌、散會